

輔導農村社區小舖與市集設置補助說明

一、為結合農村社區加強農特產品銷售之推動，爰於農村再生基金「推動現代化生產設施」-「輔導農村在地農產品在地推廣與行銷計畫」下輔導辦理社區小舖與市集設置與經營，執行方式以參考農會超市、農民直銷站與農夫市集之推動作法，透過各級農會結合農村社區，運用農村再生計畫已規劃設置場域或利用舊有建築物，或運用農會超市、展售中心等，成為行銷或推廣與銷售該社區農特產品據點。

二、辦理項目：

- (一) 社區小舖：據點之大小原則依設置地點室內空間規劃及需求，以專櫃、專區或展售架陳列等方式，提供社區農民銷售農產品，並以每日銷售方式辦理。
- (二) 社區市集：市集設置地點選擇戶外人潮聚集或有豐沛人流交通線上之適當場域，每個市集攤位數 3 至 5 個，並以定期定點或季節性提供社區農民販售農產品。
- (三) 農民直銷站與農夫市集：依據本署輔導試辦「農夫市集」及「農民直銷站」執行方案所訂規範辦理之銷售據點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以設置所需之展示桌、展售架、帳篷、廣告牌、冷藏展示櫃等設備，以及教育訓練、宣導、檢驗費用或其他經本署審核認為必要者，並依據本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。
- (二) 社區小舖補助經費一處以 10-15 萬元為原則，上限 30 萬元，資本門經費之配合款以 50% 為原則。
- (三) 社區市集每處以 10 萬元為補助原則，經常門配合款以 25% 為原則。
- (四) 農民直銷站與農夫市集經費以補助 3 年為原則，第 1 至 3 年分別為 60 萬元、40 萬元及 20 萬元。

四、計畫研提內容與說明：

- (一) 設置地點與周邊空間概述、消費型態與預估消費力。
- (二) 結合社區、農再社區與農民數量、農產品項目、販售期間。
- (三) 組織、訓練及管理機制概述。
- (四) 行銷規劃。

五、研提與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研提單位擬定計畫書，以縣為輔導單位，由中華民國農會彙整，並邀集四區分署及相關單位，召開審查會議，遴選補助對象，完成計畫統籌，送農糧署核定辦理。
- (二) 計畫審查時，辦理單位應先建立供貨名冊及生產資料，並與農民簽立供貨同意書等。
- (三) 計畫核定後，參與計畫之執行單位皆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講習與訓練，每季參加工作會報，並由本署各區分署監督辦理進度及現場會勘等相關事項。